

静海东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静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二）合同约定情况	3
（三）东升酒店配电情况	4
（四）涉事线路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9
（一）事故经过	9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2
（一）死亡人员情况	12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3
（一）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事故间接原因	13
（三）事故性质	16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9

（一）东升酒店	19
（二）河北九友公司	20
（三）江威亿创公司	20
（四）属地政府	21
（五）行业监管部门	21

2025 年 7 月 4 日 18 时 44 分，位于静海区静海镇的天津市静海区东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安装空调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静海东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静海镇人民政府组成，邀请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北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邀请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协助事故调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天津市静海区东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酒店），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东方红路 22 号（静海区东方红路与联盟大街交叉口西 50 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E1PTKKXT，法定代表人：刘某柱，注册资本：30 万元人

民币，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东升酒店，门店招牌为灰鲸智能酒店，2025 年 3 月对外营业，股东刘某柱持股 90%、王某持股 10%。东升酒店共五层，建筑面积约 1500 m²，一层为大厅，二至五层为客房，现有客房 49 间。酒店四楼客房统一房号为 85XX，五楼客房统一房号为 86XX。

2.保定海之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海之顿酒店），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下关街 8 号建基公寓 1、18、19、20、21 层商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F6F6884，法定代表人：翟某，注册资本：4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酒、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等。

3.北京灰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灰鲸酒店），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西区 8 号楼 2 层 1 单元 10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EP0EC6A，法定代表人：翟某，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4.河北九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九友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北大街 86 号门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7DE9DR60，法

定代表人：赵某滨，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运行维护服务等。

5.天津江威亿创制冷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威亿创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下河头村北（同吉金属斜对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A0U918，法定代表人：付某威，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等。

（二）合同约定情况

1.东升酒店与北京灰鲸酒店、保定海之顿酒店的合同约定

2024 年 9 月，东升酒店总经理刘某柱、保定海之顿酒店开发项目经理王某两位股东与北京灰鲸酒店、海之顿酒店总经理翟某口头约定，北京灰鲸酒店授权东升酒店使用灰鲸品牌。事后，翟某安排保定海之顿酒店采购经理赵某岭负责东升酒店部分酒店用品的采购工作。

2.东升酒店与河北九友公司的合同约定

2024 年 12 月 2 日，赵某岭代表东升酒店以天津灰鲸酒店名义（合同中甲方落款为天津灰鲸酒店）向河北九友公司采购电视、空调等设备，双方签订了《合同书》。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21.649 万元；空调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浇筑孔每孔 90 元，配管：挂机自带 3 米，柜机自带 4 米，天花机不配管。以上合同包含包装内材料及安装费，不包含其他作业费（例如拆除、吊车等）；合同标的物明细：海信电视 19 台、空调 53 台、

餐厅空调 1 台、大厅空调 2 台。

3.河北九友公司与江威亿创公司的合同约定

2024 年 12 月 1 日，河北九友公司总经理赵某滨向江威亿创公司总经理付某威采购了 2 台空调，并支付了 1.256 万元的空调费及安装费。12 月 2 日，付某威带领本公司空调安装工杨某威来到东升酒店进行了安装。12 月 21 日，赵某滨将 53 台用于东升酒店房间内的空调安装项目以每台 100 元的费用（不含增项费用）口头转包给了江威亿创公司，付某威安排杨某威负责这部分空调的安装以及后期的维保工作，2025 年 1 月 16 日，杨某威安装完毕。

2025 年 6 月 24 日，东升酒店向河北九友公司口头额外追加了 4 台空调用于安装在酒店 4 层、5 层走廊，赵某滨便向杨某威口头追加 4 台空调的采购和安装。杨某威将追加 4 台空调的情况向付某威汇报，付某威便安排杨某威负责 4 台空调的采买与安装。

（三）东升酒店配电情况

东升酒店共设两级配电，2025 年 1 月投入使用，一级配电由一层总配电柜控制，二级配电由各楼层配电箱控制。事故发生地位于东升酒店五层东侧天花板检修口内，检修口内设有电线桥架，桥架内的线路由五层配电箱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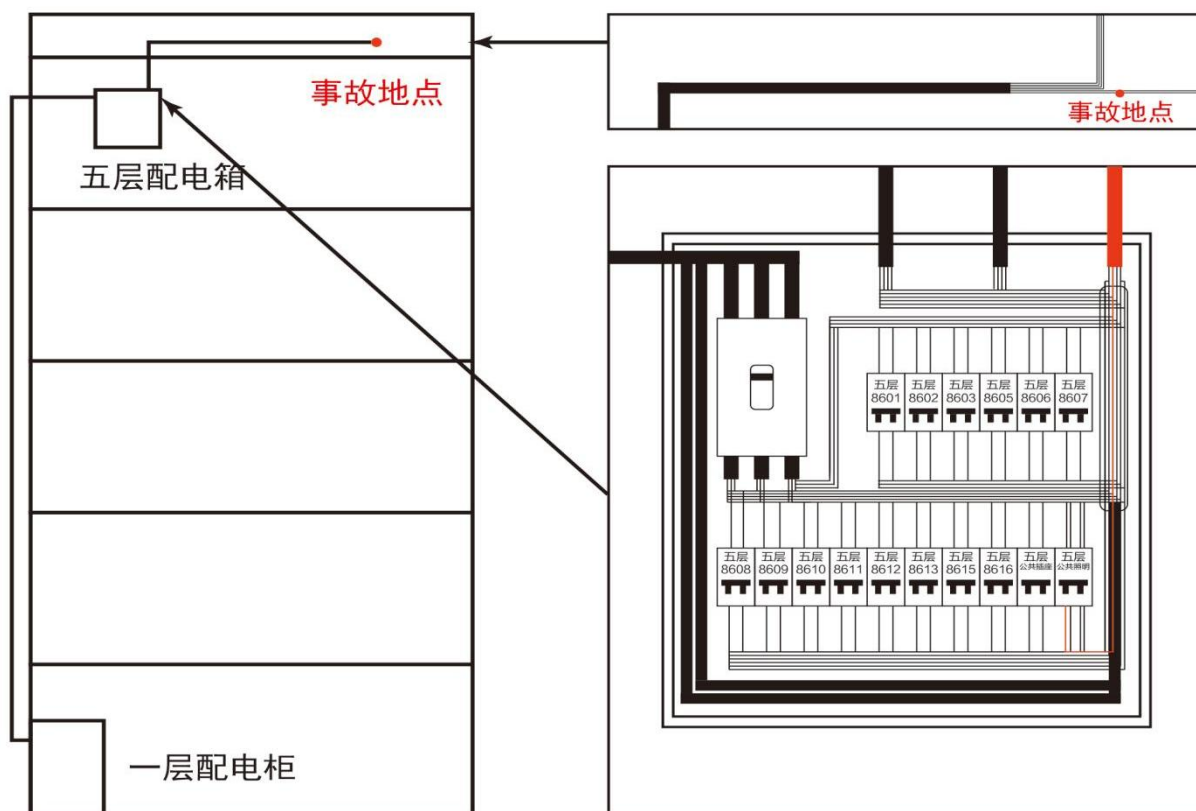


图 1 配电分布示意图

1.总配电柜情况

总配电柜位于东升酒店一层，控制整个东升酒店，配电柜内设置断路器、电能表、电流互感器以及控制各楼层、电梯等的空气开关。

断路器为 SRMM1-400L/33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额定工作电压为 AC400V，额定频率为 50Hz，额定电流为 250A，额定冲击耐受电压为 8kV，额定短路分断能力为 $I_{cu}35kA$ 、 $I_{cs}35kA$ ，使用类别为 A 类；电能表为 DT862-2 型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空气开关型号 DZ158-125，额定电流 100A，额定电压 400V，额定频率 5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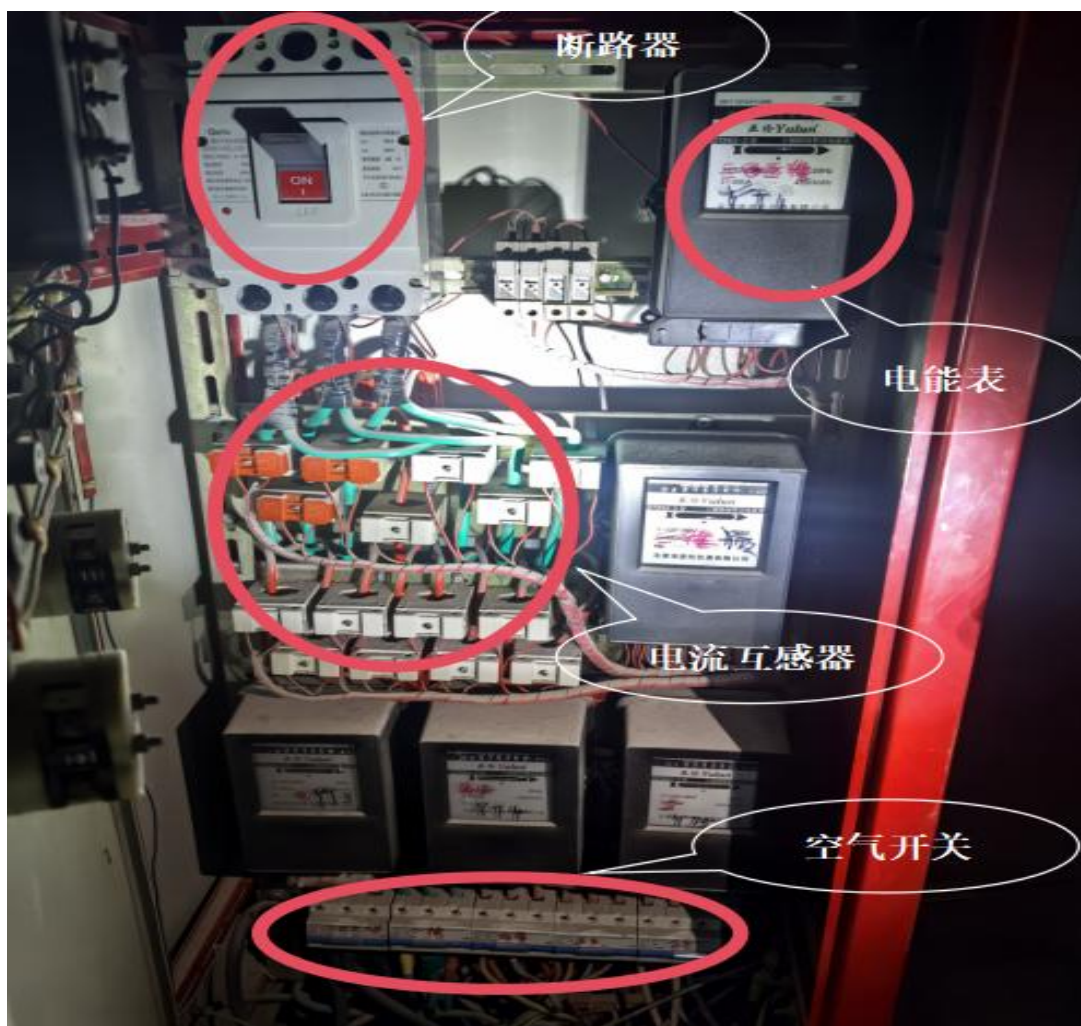


图 2 总配电柜图

2.五层配电箱情况

五层配电箱东侧公共区域设置配电箱，控制本楼层各房间、公共区域内插座、照明等线路。配电箱内设置断路器、控制各房间空气开关以及控制公共区域照明、插座线路的空气开关。

断路器型号为 CDM3-125C/3300，额定电压（ U_e ）400/415 V，额定电流（ I_n ）125A，额定短路分断能力为 $I_{cu}25kA$ 、 $I_{cs}15kA$ ；控制房间线路的空气开关型号为 DZ47s C40，额定电压 400V，额定频率 50Hz；控制公共区域插座的空气开关型号为 DZ4

7S C32，额定电压 400V，额定频率 50Hz；控制公共区域照明的空气开关型号为 DZ47s C16，额定电压 400V，额定频率 50Hz。

断路器下口引出多条配电线路，其中五层 8608、8609、8610、8611、8612、8613、8615 店长室、8616 员工宿舍、五层公区插座、五层公区照明线路，共 10 条配电线路的零线和火线通过空气开关后汇入一根黑色护套管（护套管外径 4.2cm），统一进入天花板内电线桥架，敷设至相应房间以及楼道公共区域的照明及插座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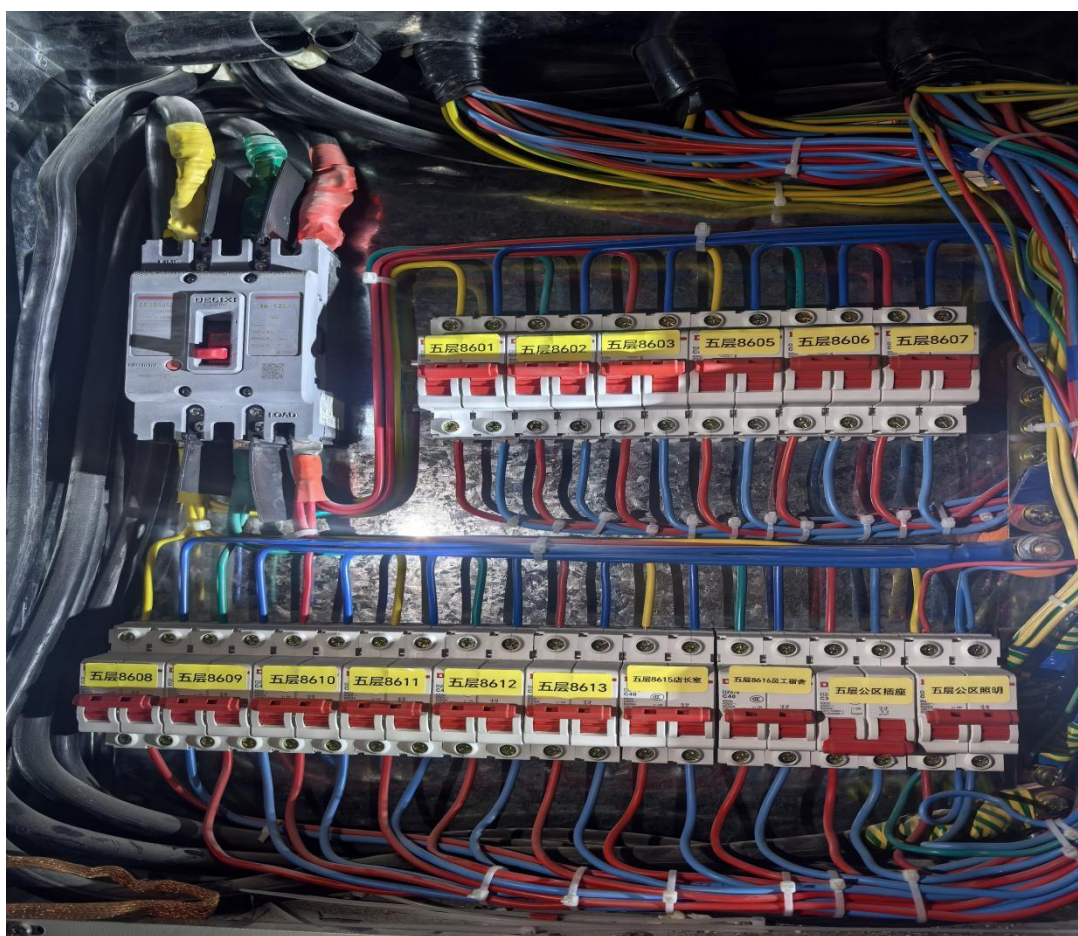


图 3 五层配电箱图

（四）涉事线路情况

经现场勘测，在酒店五层东侧天花板检修口内找到一处触电点，该触电点所在线路由五层配电箱标注为“五层公区照明”空气开关控制，该线路标色为红色，截面积为 4mm^2 ，实测为五层公区插座火线。

五层配电箱内标注为“五层公区插座”的空气开关，实际控制五层布草间内的照明及插座回路。标注为“五层公区照明”的空气开关，进线端有两条火线（红色和黄色）和两条零线，其中黄色火线来源于五层配电箱内的断路器，红色火线为五层应急照明线路的火线；出线端有两条火线（红色和绿色）和两条零线（蓝色），其中绿色火线和零线为五层公区照明回路，红色火线和零线为五层公区插座回路即涉事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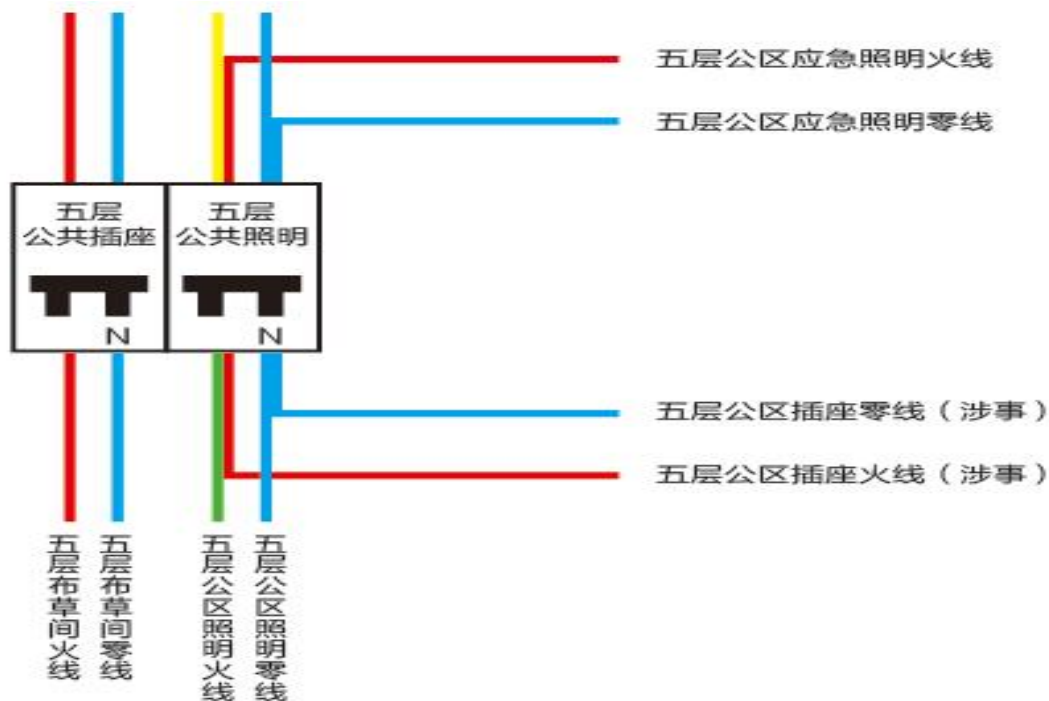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空气开关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6月24日，东升酒店店长李某在酒店工程沟通群内发布酒店楼道里温度高，询问能否安装空调，群内翟某同意安装。随后，李某、赵某岭联系赵某滨让其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赵某滨便联系杨某威到东升酒店对接安装事项。事后，杨某威将追加4台空调的情况向付某威汇报，付某威便安排杨某威负责4台空调的采买与安装。

6月30日，杨某威联系到乔某彬，让乔某彬协助其安装空调，具体时间待定。

7月1日，赵某滨将杨某威开具的最终报价单发送给李某，约定采购的4台空调及辅助器材共计0.982万元。李某收到报价单后通过灰鲸酒店集团企业微信填写了《常规采购单》申请安装空调。7月2日，经赵某岭、王某、海之顿酒店财务主管夏某红审批同意。

7月4日9时45分，杨某威、乔某彬、秦某壮（系乔某彬找来的人员）三人携带4台空调及辅助器材来到东升酒店。李某告知杨某威10时以后才允许安装。9时48分，李某、杨某威两人来到酒店四层、五层探讨空调的安装位置及如何连接电源线等问题，李某告知杨某威酒店走廊天花板内有电线桥架，可通过检修口从内取电。10时11分，杨某威、乔某彬、秦某壮三人开始往酒店楼上搬运空调及辅助器材；11时4分，空调室内挂机安装完成；13时23分，开始安装空调外挂机及布置管线；

18 时许，杨某威完成酒店四层空调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18 时 27 分，杨某威、乔某彬两人携带梯子来到酒店五层东侧天花板检修口处，因该处空调内挂机安装处未预留专用插座，杨某威打算在天花板内安装插排，并在检修口上方电线桥架的线束内选取配电线路进行接线，于是通过梯子进入检修口初步查看天花板内线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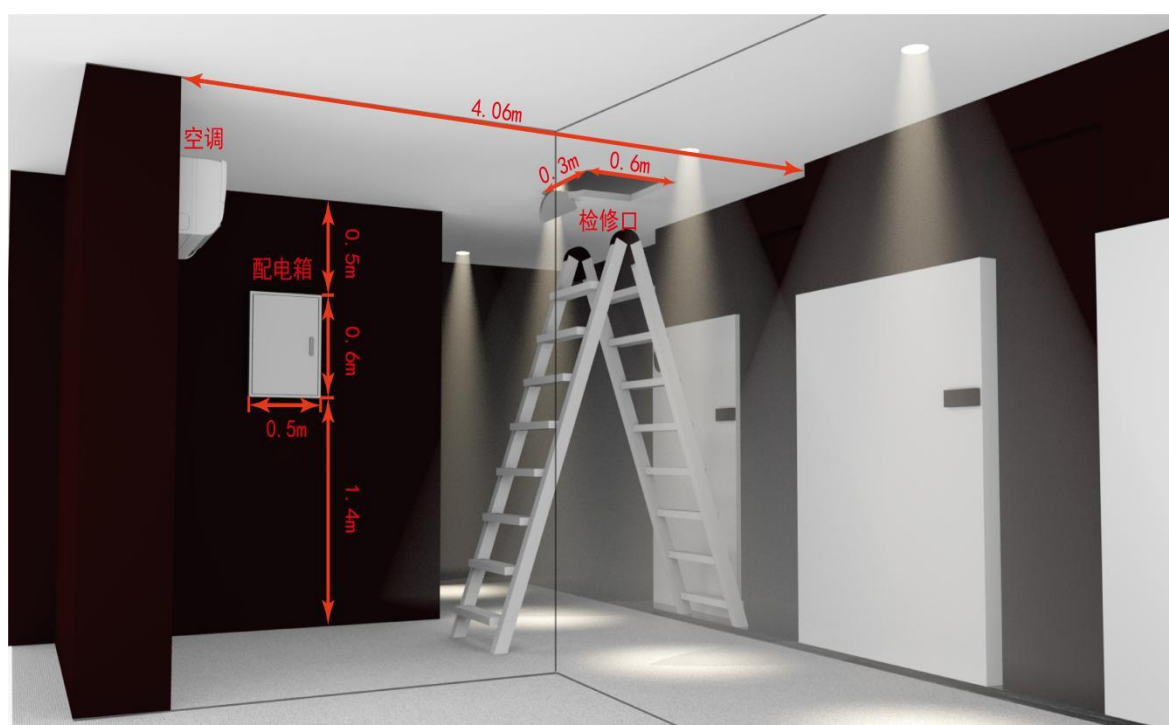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示意图

18 时 34 分，秦某壮与杨某威、乔某彬二人汇合后，杨某威带领秦某壮来到空调内挂机处查看布线距离，杨某威发现所带插排长度不足，便将插排的插头剪断外接了一段导线。随后，杨某威断开了五层配电箱标注为“五层公区插座”的空气开关。

18 时 41 分，秦某壮扶着梯子，杨某威携带插排、剥线钳、

胶带等工具踩着梯子再次进入检修口并询问乔某彬开关合断情况，经乔某彬确认“五层公区插座”的空气开关已断开后，杨某威开始使用剥线钳将五层公区插座零线剥开，将插排中的零线与剥开的零线连接并用胶带缠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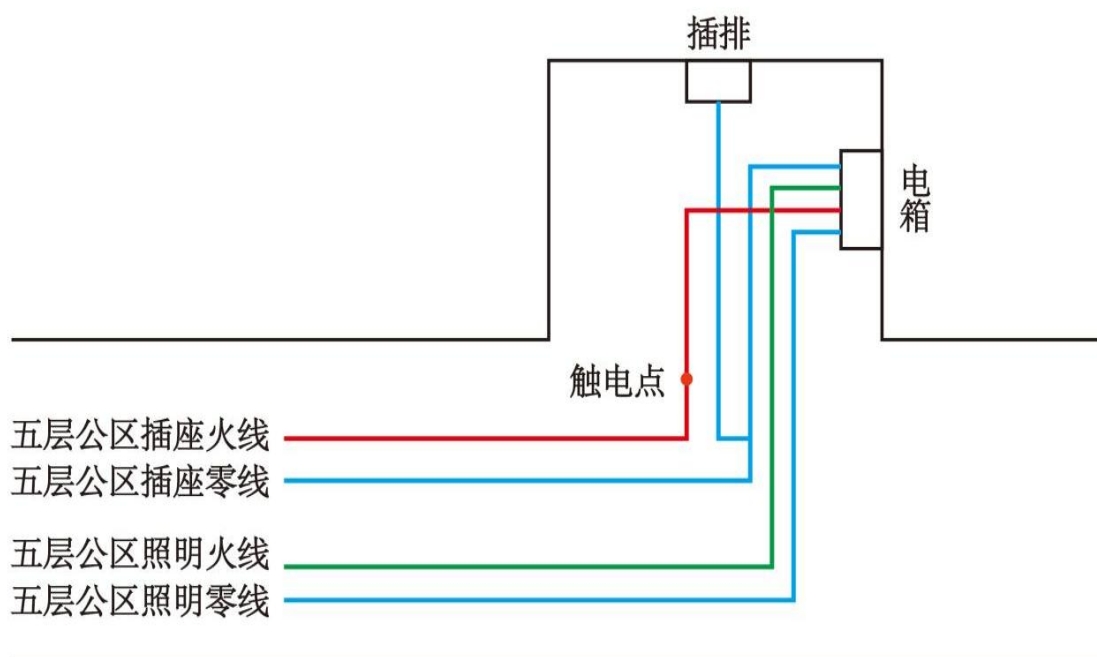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线路分布示意图

18 时 44 分，杨某威使用剥线钳剥开五层公区插座火线时叫了几声，乔某彬立即赶到五层配电箱处断开总闸，随后杨某威从检修口处掉落至地面。乔某彬见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后将杨某威送至静海区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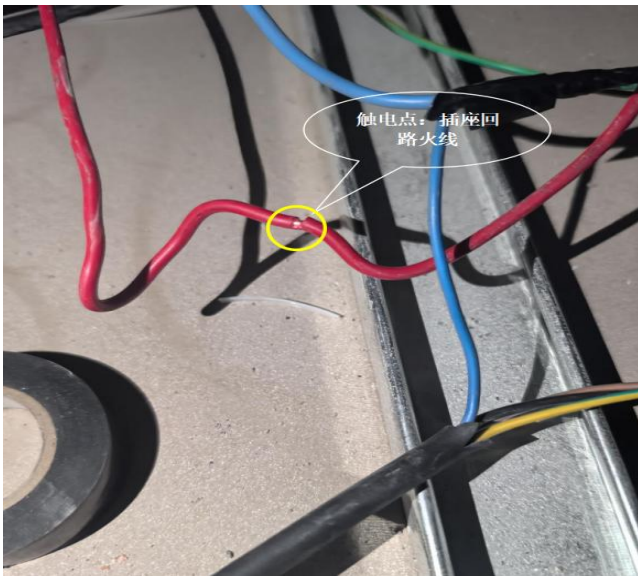


图 7 触电点图



图 8 剥线钳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升酒店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领导，现场工人积极开展救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安静海分局、静海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勘察和善后处置工作。该起事故组织有序、救援得当，未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杨某威，男，30 岁，身份证号：410923XXXXXXXXX4218，河南省南乐县人，江威亿创公司空调安装工，持有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静技鉴字[2025]8 号）鉴定意见：杨某威符合电击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统计约 14.3 万元人民币。事故调查期间，事故相关方未就赔偿达成一致，该项直接经济损失仅统计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不含事故罚款、赔偿等费用。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结果，经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杨某威作业前断开标注“五层公区插座”的空气开关（该空气开关实际控制五层布草间配电线路），右手持剥线钳剥开插座回路的火线（该火线由标注“五层公区照明”的空气开关控制，该空气开关处于闭合带电状态）。杨某威在剥线过程中，右手触碰剥线钳金属部位，左手触碰天花板龙骨，形成回路，造成触电。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东升酒店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的规定，将采购电视、空调设备（包含安装）项目发包给河北九友公司，未与河北九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空调安装工作协调、管理，未能发现并制止杨某威违章作业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违反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5.0.4 的规定^[2], 未正确标注空气开关用途及操作位置, 标注“五层公区插座”的空气开关, 实际控制五层布草间的插座及照明回路; 标注“五层公区照明”的空气开关, 实际控制的是五层公区照明以及插座两条回路。

(3) 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5.5.5 的规定^[3], 五层公区插座回路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2. 河北九友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将空调安装项目转包给江威亿创公司, 未与江威亿创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未对江威亿创公司空调安装工作协调、管理, 未能发现并制止杨某威违章作业行为。

3. 江威亿创公司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违反了《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5.0.4 盘、柜的正面及背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 且字迹应清晰、工整, 不易脱色。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5.5.5 下列设备的配电线路应设置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值不大于 30mA 的剩余电流保护器: 1) 手持式及移动式用电设备; 2) 人体可能无法及时摆脱的固定式设备; 3) 室外工作场所的用电设备; 4) 家用电器回路或插座回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5]的规定，未制定空调安装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空调安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等内容作出规定。

（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6]的规定，杨某威从事空调安装涉及到电工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发现并制止杨某威违章作业行为。

4. 杨某威

（1）违反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5.9.5、5.9.9.4 的规定^[7]，对电源线的电源线径、线路布线合理安全性等检查不到位，在未确认线路是否带电的情况下，驳接电源线路。

（2）违反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GB39800.6-2023）表1第8项的规定^[8]，在电工作业期间未佩

[5]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全部作业活动，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5.9.5 不宜随意驳接电源线、连线线、信号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应符合 GB4706.32 要求。

5.9.9.4 检查电源线的电源线径，供电容量，线路布线合理安全性，电源线材料老化情况。

[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GB39800.6-2023 表1第8项

戴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防电弧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5.静海镇人民政府

作为属地政府，落实《静海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静住建〔2025〕2号）不到位，未能掌握东升酒店发包安装空调项目的作业动态；未能检查、督促东升酒店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区商务局

作为住宿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有效指导东升酒店规范签订发包合同及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未能督促东升酒店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静海东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起事故发生于7月4日18时44分，东升酒店于7月5日10时40分左右在区应急管理局核查期间当面上报了事故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属迟报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停电作业	在电气设备或线路全部停电、部分停电或临近带电体的情况下，工作人员进行的电气检修工作	触电、电弧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01 防电弧服 ^a FZ-16 高压静电防护服 ^d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SF-09 防电弧手套 ^a ZB-01 安全鞋 QT-02 绝缘绳 ^e QT-03 个人保安线 ^b QT-04 绝缘杆 ^f QT-06 绝缘垫 ^b	高、低压设备，设施或线路等全部停电、部分停电检修和临近带电体作业
---	------	---	----------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威，男，江威亿创公司空调安装工，对电源线的电源线径、线路布线合理安全性等检查不到位，未确认线路是否带电，未佩戴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防电弧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从事电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赵某根，男，群众，静海镇公共安全办巡查员，检查、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能发现并消除东升酒店的事故隐患，建议静海镇党委对其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东升酒店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未与河北九友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发包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协调、管理，电力线路敷设不规范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6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河北九友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未与江威亿创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转包项目开展安全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协调、管理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6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江威亿创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6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建议静海镇人民政府、区商务局向静海区安委办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某柱，东升酒店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11]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刘某柱作为东升酒店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1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刘某柱合并处罚，共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2 万元。

2.赵某滨，河北九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赵某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1.68 万元。

3.付某威，江威亿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14]、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赵某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2.304 万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东升酒店

东升酒店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项目发包行为，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杜绝

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包代管”，加强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二是要对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排查酒店的电气线路，查明线路回路，明确各电控元件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同步检测所有电器回路及配电线路的保护装置，确保剩余电流保护功能覆盖。三是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河北九友公司

河北九友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项目发包行为，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杜绝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包代管”。二是要加强对于承包项目的安全监管，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江威亿创公司

江威亿创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要完善本公司全部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等内容。三是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本次事故纳入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向从业人员告知事故发生的时间、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后果

及影响、事故教训、已采取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四是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四）属地政府

静海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一是要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议，通报事故的起因经过、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督促企业以案为鉴。二是要扎实开展好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执法查处等工作流程。三是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针对发包项目安全管理、电气线路规范敷设、安全设备设施配备等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企业自查与监管抽查相结合方式，推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行业监管部门

1.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全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2.静海区商务局作为住宿业管理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住宿业企业的安全管理。一是要强化宣传指导，向住宿业企业普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住宿业企

业规范签订发包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从源头杜绝违规发包。二是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